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1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岚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议，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9,785,182.9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到股本总额的50%），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74,379,337.38元，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74,594,154.47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

（1）存量地产项目的开发需要资本金投入。2025年公司将加速推进“紫金城”五期住宅项目的建设及商业项目的盘活变现工作，预留充足的现金将为公司后续开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2）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发展需要流动资金支持。近年来，由于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新增投融资规模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下滑，存量项目的退出速度也有所减缓，公司私募业务收入和利润下降明显。2025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和完善“行研驱动-按图索骥-属地开发”的项目投资和开发策略，并在当前市场情况下逐步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的业务比重。充裕的自有资金储备有助于保障项目投资的落地。

（3）近年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低水平，反映了公司较为合理的资金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现金余额2.59亿元，流动负债余额2.05亿元，维持合适的现金储备不仅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还能提供公司应对市场波动的灵活性。

2、公司现分红政策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资产购置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后续开发建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自有资金的投资规模，以及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全退出项目的内部综合收益率（IRR）为20.97%，为出资人及股东创造了丰厚回报。结合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业务规划，公司拟进一步聚焦股权投资管理领域，坚持定位于确定性基础上的企业成长性投资，持续完善并优化投资策略，加大资产端和资金端的开发力度，并在当前市场情况下逐步增加自有资金投资的业务比重，确保项目投资落地，为出资人及股东创造更优异的回报。同时，过去八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07%，较高的净资产增长率也为公司未来收益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了《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4年，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薪资标准发放薪酬，未领取监事薪酬；公司非职工监事未领取监事薪酬，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薪资标准考核并发放薪酬，不另领取监事薪酬；公司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十二）《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十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1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同时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确认后予以核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4年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类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8.57万元，因计提与转回坏账准备对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公司利润总额98.57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4年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变现价值进行测试，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667.44万元，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公司利润总额19,667.44万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4年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1.14万元，因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公司利润总额11.14万元。

二、核销资产及负债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4年公司核销资产7,987.04万元，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不影响公司本报告期损益；核销负债663.94万元，对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增加公司利润总额663.94万元。本次核销的主要为公司前身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时期形成的资产及债务（以下简称“江纸遗留”），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类型	项目	账面金额	损益调整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核销金额
江纸遗留	其他应收款	69,013,317.57		69,013,317.57	–	69,013,317.57
江纸遗留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江纸遗留	长期股权投资	4,620,000.00	4,256,425.30	363,574.70	–	4,620,000.00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37,109.56		237,109.56		237,109.56
资产小计		79,870,427.13	4,256,425.30	75,614,001.83	–	79,870,427.13
江纸遗留	应付账款	12,132,551.60			12,132,551.60	2,210,166.68
江纸遗留	预收账款	2,825,968.18			2,825,968.18	539,392.51
江纸遗留	其他应付款	18,445,188.98			18,445,188.98	716,721.00
江纸遗留	长期应付款	2,677,629.50			2,677,629.50	2,677,629.50
其他	应付账款	117,173.95			117,173.95	117,173.95
其他	其他应付款	378,332.49			378,332.49	378,332.49
负债小计		36,576,844.70	0.00	0.00	36,576,844.70	6,639,416.13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5-01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2月06日起执行《解释第18号》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改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855463270

法定代表人：张恩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室

经营范围：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北京兴华于1995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证券期货审计资质、金融业务审计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等各类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其他信息：北京兴华成立于1992年，于2013年11月22日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相关工作。总部设在北京，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湖北、西安、广东、深圳、四川、湖南、山东、上海、安徽、渤海、河北、山西、云南、辽宁、天津、杭州、河南、江西、苏州、宁夏、大连、吉林、重庆、内蒙、青岛、青海、江苏、雄安、海南等重要城市设立了30家分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95名

截至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747.10万元

最近一年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9,855.11万元

最近一年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467.70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645.00万元

2024年度无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北京兴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刘会林	2002年	2002年	2011年	2022年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志坚	1999年	2001年	2001年	2018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波	2019年	2019年	2021年	2023年

2、上述人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刘会林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刘志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郭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的审计收费为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认真核查了北京兴华的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情况；认为其审计团队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均满足聘任条件，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5-02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3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9日至05月2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53@jdcapit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3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亮

总经理：王欣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易凌杰

独立董事：徐爽、张宝林、鲜文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3日 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9日至05月2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53@jdcapit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亚伟

电话：0791-88666003

邮箱：600053@jdcapit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公司代码：600053　　公司简称：九鼎投资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鼎投资	600053	江西纸业、ST江纸、中江船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凌杰	黄亚伟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1379号紫金城A栋写字楼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1379号紫金城A栋写字楼
电话	0791-88666003	0791-88666003
传真	0791-88666007	0791-88666007
电子信箱	600053@jdcapital.com	600053@jdcapital.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私募股权投资行业

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130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经济规模总量位居全球第二。整体看，全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但私募股权投资行业2024年整体呈现募资规模收缩、投资活跃度下降、退出压力增大的态势。

在募资端，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PE市场共计2,763只基金完成新一轮募集，同比下滑43.5%；募集金额约为11,499.81亿元人民币，同比下滑16.8%。人民币基金成为市场的绝对主导，国资背景LP和管理人均是重要支撑，市场化资金（高净值个人、民营企业等）出资意愿偏谨慎。其中，2024年上半年，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LP的出资金额达到LP认缴出资总规模的81.2%。同时，2024年前三季度，国资背景管理人的新募人民币基金规模占比达到人民币基金募资总量的70.0%。由此带来的主要挑战包括，国资LP与市场化诉求冲突，长线资金缺口大，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对返投比例、产业方向要求更严格等。同时，养老金、险资等长期资本实际入市比例仍低于政策目标。在募资策略上，硬科技、绿色低碳、医疗健康等政策导向领域的专项基金占比显著增加。

在投资端，整体活跃度有所下降。清科数据显示，2024年PE市场共完成4,275起投资，同比下降2.4%；披露投资金额约为4,767.64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4.0%。市场资金和资源加速向少量项目集聚，主要是半导体、汽车、IT企业。从资金属性来看，2024年国资机构股权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直投金额占比超六成。此外，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二级市场估值回调等影响，投资机构决策更加谨慎，从“广撒网”转向“精耕细作”，更加注重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

在退出端，被投企业IPO持续收缩，退出难度升级。根据清科数据，2024年PE市场共发生1,706笔3退出案例，同比缩减15.0%。其中，被投企业IPO案例数量降幅达40.4%，占比由2023年的62.0%下降至43.5%。在被投企业IPO退出依然受阻的情况下，PE机构积极探索多元的退出方式，股权转让、回购退出案例数合计占比47.5%，同比增加16.9%。2024年，退出市场的主要挑战在于IPO堰塞湖效应、并购退出面临结构性障碍、S基金交易活跃但流动性陷阱隐现等。在IPO退出方面，A股IPO审核趋严、港股流动性不足、美股中概股回暖有限；在并购退出方面，产业买方观望情绪浓厚、监管审查趋严。此外，根据清科数据，截至2024年底，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中（含母基金和直投基金），在退出期和延长期的基金数量总计约2.96万只，认缴规模合计超16万亿。市场整体进入退出期，退出压力极大。

未来，在募资端结构性矛盾无法短期缓解、退出端压力持续高企、地缘政治不确定性与技术脱钩风险持续的背景下，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还将进一步加速出清，中小机构因募资难、退出难将加速淘汰，头部机构市占率将进一步提升。

2、房地产行业

政策方面，以“化风险、保主体、稳市场”为基调，围绕“止跌回稳”目标出台系列组合拳：需求端全面松绑限购限贷，推行“4个取消、4个降低、2个增加”政策，首付比例及房贷利率持续下调；供给端通过扩大房企融资支持范围、加大金融政策配套力度助力保交楼，并运用专项债收购存量房及土地用于保障房建设；同时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存量土地回购。

销售方面，2024年房地产行业业绩呈现前低后稳态势，前三季度持续低迷，四季度在政策刺激下销售降幅明显收窄，10月首次实现单月同比正增长。百强房企全年销售额同比下滑32.9%，超八成企业业绩下降，其中国央企也面临压力，仅部分优质民企展现韧性。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千亿房企数量缩减至12家。

土地方面，2024年土地市场延续调整态势，成交规模持续收缩，行业正式进入去库存周期。各线城市土地成交普遍下滑，市场呈现分化格局，核心区域优质地块保持一定热度。房企投资意愿持续低迷，开发企业普遍采取审慎策略，聚焦核心城市优质项目。地方政府通过优化供地结构和节奏促进市场平稳，城投平台继续发挥托底作用。

资金方面，融资环境整体宽松，融资成本显著下降，进入“2”字头时代。政策端通过“白名单”机制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存量资产盘活，全年审批金额超预期。但房企融资总量持续下滑，民营房企融资难度突出，债务重组成为行业焦点，部分企业面临二次违约风险。

3、建筑施工行业

2024年，建筑施工行业在结构性调整中展现新的发展机遇。尽管房地产相关建设需求有所放缓，但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升级、民生工程等领域的持续发力为行业提供了有力支撑。行业呈现向专业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的趋势，EPC等新型建设模式加速普及，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日益深化。同时，政策对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等领域的支持，为建筑施工企业开辟了新的业务增长空间。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除继续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和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外，公司新增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作为一家PE机构，公司的商业模式不同于一般实体企业和其他类型金融企业，可总结为“募、投、管、退”四个主要阶段，即通过私募方式向基金出资人募集资金，将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企业的股权，最终通过股权的增值为基金赚取投资收益。公司通过向基金收取管理费及管理报酬来获取收入。

经过长期探索、实践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整套有关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的流程，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完成各项工作。公司管理的基金多以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该等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主要由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担任。

2、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2024年，公司房地产业务继续聚焦“紫金城”项目的开发和销售。“紫金城”项目定位为南昌市区核心地段的中高档住宅及物业的开发及销售，主要客户定位为本地及外来中高端消费群体。“紫金城”项目销售模式为公开发售。报告期内，公司“紫金城”住宅项目一至四期除少量尾盘外已售罄并交付，同时推进住宅五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

3、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建筑施工业务采用“自主施工+战略合作”的多元化经营模式，重点布局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业务，以及防水防腐保温、地基基础等专业承包领域。在业务承接方面，公司将优先选择国企、央企及优质民企客户，重点拓展新能源、医疗教育等专项资金保障项目，同时严格规避高信用风险项目。通过经验丰富的团队和上下游资源整合，打造“资金+管理+资质”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905,682,203.17	3,401,214,855.74	-14.57	3,475,733,58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7,851,375.21	2,891,171,278.67	-9.11	2,924,578,893.48
营业收入	337,635,137.00	280,566,742.46	20.34	432,097,736.3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37,635,137.00	280,566,742.46	20.34	432,097,73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297,775.88	15,345,147.16	-1,848.42	174,144,20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330,006.27	10,050,040.12	-2,371.93	171,278,21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8,485.57	-73,785,509.10	不适用	181,416,08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0.52	减少10.24个百分点	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89	0.0354	-1,848.31	0.4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89	0.0354	-1,848.31	0.40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899,613.49	130,260,153.08	10,390,957.22	147,084,4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9,543.13	2,762,472.13	-977,966.83	-275,301,82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9,299.09	738,493.67	-997,484.20	-229,660,31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6,925.89	-24,860,135.59	-7,808,042.15	99,893,589.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2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1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910,650	129,195,158	29.8	0	质押	99,000,000	境内非